

**111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資源作業基金
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概算總表）**

製表：111.3..9

編號	類別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 (元)	執行時間	備註
1	其他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計畫執行人事費用	600,000	111.01.01- 111.12.31	
2	環境改善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廚房興建工程	3,500,000	111.01.01- 111.12.31	
3	社區福利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註冊費	1,196,000	110學年度下學 期、111學年度	
4	社區福利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營養午餐	2,773,368	110學年度下學 期、111學年度	
5	社區福利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111年度楠西區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計畫	283,560	111.01.01- 111.12.31	
合計				8,352,928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陳乙震
連絡電話：06-5753251 #6533
電子信箱：chenyz@wrasb.gov.tw
傳 真：06-5753683



受文者：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水南曾字第1113001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益支出管考要點.pdf (1113001006_1_01093926229.pdf)

主旨：貴公所申請「111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書」之『計畫執行人事費用』（第1次）變更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2月17日所農建字第1110117919號函。
- 二、貴公所旨案(第1次)變更計畫，同意辦理，計畫經費調整為新臺幣60萬元整。
- 三、請依照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請本權責於達其原計畫功能及核定額度經費內自行辦理變更並函送本局備查；倘計畫實際支出總額少於原預算金額，本局將依比例(實際支出總額/原預算金額)逕行折減核算補(捐)助額度；反之，若多於原預算金額，其超出之費用則請自行負擔。
- 四、本案若向其他機關(構)之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時，如不符原核定計畫內容，亦請函知本局，否則將依陡增經費數額比例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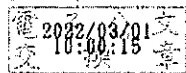


將撤銷補助並回收已撥付款項。

五、請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副本：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函

地址：71542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承辦人：廖偉臣
電話：5751615#510
電子信箱：a029866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10117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111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書」項下『計畫執行人事費用』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0年12月30日水南曾字第11030067360號函辦理。
- 二、因應111年調薪政策，旨案『計畫執行人事費用』依此變更計畫，調整經費至60萬元整。
- 三、旨案業經貴局以上開函文同意辦理，然因文中無明確核定之金額，故此特請貴局同意以本次『計畫執行人事費用』變更計畫書中編列之60萬元整辦理後續人事作業，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線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副本：本所區長室、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本所會計室、本所人事室

區長 李鴻裕

111 年度臺南市楠西區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 計畫執行人事費用

一、計畫目的：

本區辦理 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擬聘請約聘僱或約用人員 1 名方式，指派協助辦理相關計畫案，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二、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三、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四、執行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五、執行方式：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為 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聘請約聘僱或約用人員 1 名方式，指派協助辦理相關計畫案。

六、經費估算：合計約 60 萬元，此為概估費用，因目前尚無調薪後之 111 年度預算系統約聘僱及約用人員人事費編列標準。

七、經費來源：申請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區補助款 60 萬元整。

八、預期效益：協助辦理本區 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九、經費概算表：如後表，採薪點 280，1 位，全年度預算數概估 60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陳乙震
連絡電話：06-5753251 #6533
電子信箱：chenyz@wrasb.gov.tw
傳 真：06-5753683

受文者：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水南曾字第11130006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益支出管考要點.pdf (1113000667_1_11094016601.pdf)

主旨：貴公所所送「111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書」之『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廚房興建工程』（第2次）變更計畫案，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1月24日所社行字第1110070204號函。
- 二、本局原則同意旨揭計畫，惟仍應以水利署111年度核定預算額度內辦理，屆時若有核定不足部份，本局將另函文貴公所依111年度額度內調減或由貴公所自籌不足經費。
- 三、旨案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指引及臺南市政府公布防疫規定辦理旨揭計畫。倘若核定計畫不符防疫規定時，請貴所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變更計畫作業。
- 四、請依照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請本權責於達其原計畫功能及核定額度經費內自行辦理變更並函送本局備查；倘計畫實際支出總額少於原預算金額，本局將依比例（實際支出總額/原預算金額）逕行折減核算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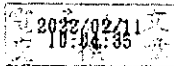
(捐)助額度；反之，若多於原預算金額，其超出之費用則請自行負擔。

五、本案若向其他機關(構)之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時，如不符原核定計畫內容，亦請函知本局，否則將依陡增經費數額比例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補助並回收已撥付款項。

六、請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副本：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函

地址：715002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承辦人：楊惠雯
電話：06-5751615
傳真：06-5753441
電子信箱：annie03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所社行字第1110070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所「11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書」之「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廚房興建工程」一案，擬變更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於110年依規劃設計已編列工程經費650萬元，後因建築成本上漲，業經貴局110年11月10日水南曾字第11030055380號函同意，於111年度增列50萬元，合先敘明。
- 二、然，因近日國際建築原物料、金屬及鋼鐵價格波動劇烈且缺工極為嚴重，致本案預算金額過低，無廠商願意投標，已連續流標2次，故擬變更增列金額為350萬元，以利後續廚房工程進行。
- 三、旨揭計畫預計於111年完成興建工程，總經費合計為新台幣1,000萬元整，其中650萬元，編列於11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餘350萬元，由111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編列，惠請貴局准予變更。
- 四、隨文檢附變更計畫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副本：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區長 李鴻裕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廚房興建工程

一、計畫目的：

本所預計使用本市楠西區中興段 912 地號部分土地作為本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廚房用地，該活動中心為本區長照 2.0C 級據點之一，前經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484D 函書面審查核定經費在案，該長照 2.0C 級據點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7 點 30 分到下午 4 點皆排定健促活動、手作課程。平日午餐由楠西發展協會志工準備食材烹飪，每日約提供 50 名老人共餐，除提升本區長輩福利外，亦藉此使長者走出家門、增進情感交流，以達政府延緩老化、在地樂活之政策；109 年整年度之受益人次為 7,776 人次。惟該活動中心無設置簡易廚房，志工僅能在狹窄空間備餐，既不安全也不方便；且囿於容積率、建築法規規範下，該中心無法原地進行增建，故只能另覓地點興建廚房空間。109 年先行進行廚房之規畫設計部分，110 年依據該規劃設計編列相關建築經費 650 萬元，然因國際原物料及鋼鐵價格上漲，建築成本與日俱增，原本工程款難以支應，由 111 年增列 350 萬元，以利後續廚房工程進行。

二、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三、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四、執行期程：110 至 111 年度。

五、執行方式：公開招標規劃設計公司。

六、經費估算：總經費合計為新臺幣 10,000,000 元

(6,500,000+3,500,000=10,000,000 元)。

1. 經費新臺幣 6,500,000 元：由 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編列。

2. 經費新臺幣 3,500,000 元：由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

七、經費來源：申請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區補助款 10,000,000 元。

八、預期效益：

1. 有效提昇志工備餐效率及安全性。
2. 增加備餐量能及提升擴大服務範圍。
3. 提升食材儲放效率及讓老人有良好用餐環境。
4. 可有效提升供餐衛生安全環境。

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編列經費年度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廚房興建工程	110	式	1	6,500,000	
		111			3,500,000	
合計					10,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陳乙震
連絡電話：06-5753251 #6533
電子信箱：chenyz@wrasb.gov.tw
傳 真：06-5753683

受文者：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水南曾字第11030055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益支出管考要點.pdf、公益支出支應活動經費原則.pdf
(1103005544_1_10161052537.pdf、1103005544_2_10161052537.pdf)

主旨：貴公所所送「11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書」項下3件變更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10月25日所社行字第1100719056號及110年11月1日所社行字第1100733827號函。
- 二、貴公所所送「11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書」之『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廚房興建工程』、『110年楠西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愛護河川宣導』及『110年照興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愛護河川宣導』等3件變更計畫書案，同意辦理。
- 三、有關「11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書」之『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廚房興建工程』計畫，其編列經費為110年度650萬元及111年度50萬元，請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以免屆時逾時造成無法核銷結案之狀況。
- 四、旨案活動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指引及台南市

政府公布防疫規定辦理旨揭計畫。倘若核定計畫不符防疫規定時，請貴公所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變更計畫作業。

五、請依照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請本權責於達其原計畫功能及核定額度經費內自行辦理變更並函送本局備查；倘計畫實際支出總額少於原預算金額，本局將依比例(實際支出總額/原預算金額)逕行折減核算補助(捐)助額度；反之，若多於原預算金額，其超出之費用則請自行負擔。

六、本案若向其他機關(構)之申請補助(捐)助項目及金額時，如不符原核定計畫內容，亦請函知本局，否則將依陡增經費數額比例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補助並回收已撥付款項。

七、請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及「水利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疏濬工程及水庫清淤(浚漂)工程公益支出支應活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副本：電 2021/11/10 文
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陳乙震
連絡電話：06-5753251 #6533
電子信箱：chenyz@wrasb.gov.tw
傳 真：06-5753683

受文者：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水南曾字第11030067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益支出管考要點.pdf、公益支出支應活動經費原則.pdf

主旨：貴公所所送「111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書」項下6件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11月2日所農建字第1100738118號及110年12月17日所民字第1100840330號函。
- 二、有關貴公所預先提送「111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項下6件計畫書案，分別為『計畫執行人事費用』、『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營養午餐補助計畫』、『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註冊等費補助計畫』、『111年度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營養餐飲服務送餐補助計畫書』、『111年度楠西區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計畫』及『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廚房興建工程』等6件計畫書案，同意辦理。
- 三、本局原則同意之6件計畫案，仍應以水利署111年度核定預算額度內辦理，屆時若有核定不足部份，本局將另函文貴公所依該年度額度內調減或由貴公所自籌不足經費。
- 四、旨案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指引及嘉義縣政府公布防疫規定辦理旨揭計畫。倘若核定計畫不符防疫規定時，請貴所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變更計畫作業。



- 五、請依照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請本權責於達其原計畫功能及核定額度經費內自行辦理變更並函送本局備查；倘計畫實際支出總額少於原預算金額，本局將依比例(實際支出總額/原預算金額)逕行折減核算補(捐)助額度；反之，若多於原預算金額，其超出之費用則請自行負擔。
- 六、本案若向其他機關(構)之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時，如不符原核定計畫內容，亦請函知本局，否則將依陡增經費數額比例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補助並回收已撥付款項。
- 七、請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及「水利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疏濬工程及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公益支出支應活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副本：

文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函

地址：71542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承辦人：廖偉臣
電話：5751615#510
電子信箱：a029866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00738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區111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之
「111年度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執行計畫書」，詳如附件，請
鑒核。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副本：本所區長室、本所社會及行政課、本所民政及人文課、本所人事室、本所農業及
建設課

區長 李鴻裕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

111 年度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執行計畫書

補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受補助機關：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日期：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執行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本區地處偏遠山區，多有山林區域，道路狹窄崎嶇，經在地里民反映，山路水土多有毀損、道路年久失修，已使用不便，藏有用路危虞，又因道路設施匱乏，影響農務生產，以致農務民生多有困窘，為能提供道路維護，並予減輕區內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負擔，以有效提升農業生產、提供完善用路安全，另加以災害防救、水資源及愛護河川宣導，臻此提報本案計畫。

二、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三、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四、執行地點：楠西區

五、執行方式：由本所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負責委託測設、監造及核銷。

六、經費估算：詳如下說明及計畫表：

(一) 計畫執行人事費用：57 萬 3,000 元。

(二) 水資源教育及愛護河川宣導。

(三) 社區福利：

1. 辦理楠西區國中、楠西區國小營養午餐補助計畫：277 萬 3,368 元。

2. 辦理楠西區國中、楠西區國小註冊費補助計畫：119 萬 6,000 元。

3. 辦理 111 年度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營養餐飲服務送餐補助計畫：50 萬元。

4. 辦理 111 年度楠西區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計畫：28 萬 3,560 元。

5. 其他。

(四) 工程類：

1.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廚房興建工程：700 萬元(650 萬元係由 110 年度計畫支應；50 萬元係由 111 年度計畫支應)

2. 其他。

(五) 其他。

七、經費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

八、預期效益：有效提升農業生產，提供完善用路安全，促進在地觀光，減輕區內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負擔，增進本區經濟產能，並提升災害防救量能、並強化民眾水資源珍惜觀念。

承辦	技士廖偉臣	主任秘書	民政及人文課課長蘇文水
課長	農業及建設課課長李東穎	區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年度臺南市楠西區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 計畫執行人事費用

一、計畫目的：

本區辦理 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擬聘請約聘僱或約用人員 1 名方式，指派協助辦理相關計畫案，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二、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三、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四、執行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五、執行方式：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為 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聘請約聘僱或約用人員 1 名方式，指派協助辦理相關計畫案。

六、經費估算：合計約 57 萬 3,000 元，詳如經費概算表。

七、經費來源：申請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區補助款 57 萬 3,000 元。

八、預期效益：協助辦理本區 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九、經費概算表：如後表，採薪點 280，1 位，全年度預算數 57 萬 3,000 元。

111年度預算系統約聘僱及約用人員人事費編列標準

職級	待遇		保險費												約聘僱人員總額		約用人員勞工退		金額	約聘僱人員人事費全年總計 (總位後)	金額	約用人員人事費全年總計 (總位後)	金額	
	每月薪資	年終獎金	全年獎金合計 (1)	勞保級距	健康(勞退)級距	約聘僱人員每月薪 (含墊償基金)	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能俸					約聘僱人員全年合計(2)	約用人員全年合計(3)	每月	全年(4)	每月	全年(5)							
							約聘僱人員平均 月費	約聘僱人員平均 月費	約聘僱人員平均 月費	約聘僱人員平均 月費	約聘僱人員平均 月費							約聘僱人員平均 月費						約聘僱人員平均 月費
約聘僱人員5年	280	34916	52274	36300	36300	3140	3022	1780	121	93	1901	1873	60492	53740	2095	25140	26136	18000	572998	573000	2	556242	557000	758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營養午餐 補助計畫

壹、計畫緣起：

曾文水庫為台灣最大水庫，為台灣南部地區水資源重要命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為維持曾文水庫整體庫容，延長水庫壽命，辦理曾文水庫抽泥與淤積砂石清淤作業，砂石運輸路線經過本區，本區因砂石車頻繁經過，對居民之居住之交通安全、環境及空氣品質等產生影響。

再者，本區位屬臺南市偏遠山區，區內農業人口約占一半以上，主要種植農產品多芒果、芭樂、楊桃及棗子等，區內家庭經濟收入普遍不高。加諸位處曾文水庫清淤工程運輸路線，為減輕本區內國中、小學生(含幼兒園學童)負擔營養午餐之經濟壓力，故提出此計畫，以增進社區福利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與本區民眾情誼。

貳、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參、承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肆、實施期間：110 學年度下學期+111 學年度上學期(扣除寒暑假)

伍、實施地點：本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

陸、實施對象：本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學生及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童

柒、經費來源及概算：

一、經費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曾文水庫清淤公益支出」項下支應。

二、經費概算：新台幣 2,773,368 元(詳經費概算表)，並依實核銷。

三、補助項目：學童營養午餐費。

臺南市楠西區國小、國中補助計畫經費概算表暨支出分攤表(111 年度)

學校名稱	補助金額(元)/人/月	學生人數(總數 Ⅱ (1) + (2))	本計畫預估補助人數(1)	市府補助人數(中低收入戶)(2)	預估補助金額/來源及比例		小計(元)	擬申請補助金額(比例)
					南水局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A)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楠西國小	795	260	225	35	1,642,398 (86.54%)	255,484 (13.46%) (註2)	1,897,882 (註1)	1,642,398 (86.53%)
國小幼兒園	620	50	35	15	199,245 (70%)	85,391 (30%) (註4)	284,636 (註3)	199,245 (70%)
國小合計	1,841,643							
楠西國中	825	148	123	25	931,725 (83.1%)	189,375 (16.89%) (註6)	1,121,100 (註5)	931,725 (83.1%)
合計	2,773,368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註冊等費用 補助計畫

壹、計畫緣起：

曾文水庫為台灣最大水庫，為台灣南部地區水資源重要命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為維持曾文水庫整體庫容，延長水庫壽命，辦理曾文水庫抽泥與淤積砂石清淤作業，砂石運輸路線經過本區，本區因砂石車頻繁經過，對居民之居住之交通安全、環境及空氣品質等產生影響。

再者，本區位屬臺南市偏遠山區，區內農業人口約占一半以上，主要種植農產品多芒果、芭樂、楊桃及棗子等，區內家庭經濟收入普遍不高。加諸位處曾文水庫清淤工程運輸路線，為減輕本區內國中、小學生(含幼兒園學童)負擔註冊費之經濟壓力，避免其因無力繳交相關就學費用而影響學業，確保其教育機會均等，故提出此計畫以增進社區福利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與本區民眾情誼。

貳、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參、承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肆、實施期間：110 學年度下學期、111 學年度上學期

伍、實施地點：本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

陸、實施對象：本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學生及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童

柒、經費來源及概算：

一、經費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曾文水庫清淤公益支出」項下支應。

二、經費概算：新台幣 1,196,000 元(詳經費概算表)，並依實核銷。

三、補助項目：學童註冊等費用。

(一)、註冊等費用詳如下表：

幼兒園	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教科書費 、點心費、活動費用、雜支
楠西國中 、楠西國小	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教科書費

臺南市楠西區國小、國中補助計畫經費概算表暨支出分攤表(111 年度)

學校名稱	補助金額(元)/人/學期	學生人數(總數) Ⅱ (1) + (2))	本計畫預估補助人數(1)	市府補助人數(中低收入戶) (2)	預估補助金額/來源		擬申請補助金額(A-B)/比例
					南水局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A)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B)	
楠西國小	1000 (註1)	244	196	48	488,000 (註4)	96,000 (註5)	392,000 (80.32%)
國小幼兒園	6000 (註2)	50	30	20	600,000 (註6)	240,000 (註7)	360,000 (60%)
國小合計	752,000						
楠西國中	1,500 (註3)	148	148	0	0	444,000 (註8)	444,000
合計	1,196,000 *以上費用均可勻支						

111 年度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營養餐飲服務送餐補助計畫

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辦理。

二、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名稱：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
- (二)方案負責人：鍾清蘭理事長
- (三)承辦人員：江佩樺
- (四)承辦單位所在地址：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民族路 128 號
- (五)聯絡電話：0987-812597
- (六)預計服務人數：30 人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四、辦理期限：111 年度。

五、服務對象：

- (一)實際居住本區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請外勞看護、未領有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無法自行至社區參與共餐之：
 - 1. 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 2.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3. 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4.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 5. 其他經評估有送餐需求者。
- (二)符合第一款者須無法自行外出購買食物，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始得接受服務：
 - 1. 單獨居住者。
 - 2. 有同住者，但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均無照顧能力。
 - 3. 有同住者，但家屬無法協助提供餐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申請餐飲服務。

六、營養餐飲配送時間表：

- (一)由本社區提供楠西區每週一至每週五中餐飲食服務，共計 260 天，由送餐人員協助按日送餐至家中，並提供關懷訪視。
- (二)30 名個案，合計 7,800 餐。
- (三)送餐人員每餐應依送餐時間按時抵達案家，不能無故中斷服務，惟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可以替代方式為之。

七、人力配置：5 名送餐人員。

八、規劃營養餐飲內容：依據個案之健康狀況提供個別化餐飲服務，以協助個案獲得所需之營養，並透過送餐服務，適時關懷個案生活狀況及了解需求，俾利提供服務、諮詢或轉介，以提昇生活品質。

111 年度楠西區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計畫

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辦理。

二、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三、承辦、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四、計畫內容

本區位於臺南市東北角，地處偏遠，轄區遼闊，多數鄰里甚至無客運行駛路線，再者自 102 年起，原既有直達本區之行駛路線亦因市政府整體規劃下，調整為到玉井後再轉綠支線抵達本區，導致居民外出非常不方便，往往要靠家人接送、包計程車來回，或等待每日 4~5 班次的綠支線公車。本所在獲衛生福利部核准補助暨玄空法寺捐款下採購乙類無障礙大客車，彌補本區在公共交通工具不足的困境，提供本區長者、弱勢者就醫及接送服務之補充性方案。

五、計畫目標

(一)提供補充性之接送服務，協助家庭照顧者接送失能或弱勢長者往返就醫，因就醫時用餐不便，故由本所提供就醫者便當等餐點。

(二)與社區合作接送轄區偏遠地段行動不便老年人或獨居老人至社區關懷據點用餐或參與預防延緩失能課程。

(三)計畫執行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第 14 條)，若往後接獲營運補助經費則續行辦理。

六、執行方式

(一)服務對象說明

1. 聘請外籍看護工提供照顧之失能長者
2. 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之失能者。
3. 實際居住於本區之 65 歲以上老人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弱勢民眾。

(二)、服務地區

1. 臺南市區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安南醫院等醫療院所。

2. 由本所派車定點：（或依長者提出需求並經評估許可之地點）接送經申請合格需陪伴就醫的長者，除了長者家屬外，得由本所派員（或社區志工）協助長者掛號、就醫及領藥等。
3. 里辦公處與各社區發展協會：發掘需陪伴就醫或關懷訪視的長者，並協助提出申請。

七、營運策略

（一）、服務之特約單位及車輛數量

1. 配合本市長照中心辦理服務本市地區及各區域醫院。
2. 乙類無障礙大客車 1 輛

（二）、服務範圍及頻率

1. 以乙類無障礙大客車服務提供居住住所至本市各院所機構之接送服務。
2. 每周之周一至周五固定到各里定點（或依長者提出需求並經評估許可之地點）接送長者至需就診之地區/區域醫院。

（三）、個案來源及服務方式

1. 個案來源：

（1）配合本市長照中心指派之案件

（2）至本所社會課登記所需看診醫院及時間

（3）撥打預約專線 06-5753047

（4）里長或里幹事評估需求個案協助登記

（轄內列冊之身心障礙長者、獨居長者、經濟弱勢長者或實際居住於本區之 65 歲以上長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

2. 預計收費標準與方式

（1）按大臺南公車票價計費

（2）按大臺南公車收費方式

（3）如有低收、中低收資格或經濟弱勢家庭則視情況減免車費

3. 陪同長者就醫之家屬以一名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則另行提出申請。

八、預期效益

(一)有效提昇公共運輸使用率解決本區偏遠地區民眾就醫問題。

(二)服務趟/次數=每週3趟*52週=156次。

(三)服務受益人數次=每週3趟*52週*7人=1092人次。

九、經費概算

[illegible]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廚房興建工程

一、計畫目的：

本所預計使用本市楠西區中興段 912 地號部分土地作為本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廚房用地，該活動中心為本區長照 2.0 C 級據點之一，前經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484D 函書面審查核定經費在案，該長照 2.0C 級據點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7 點 30 分到下午 4 點皆排定健促活動、手作課程。平日午餐由楠西發展協會志工準備食材烹飪，每日約提供 50 名老人共餐，除提升本區長輩福利外，亦藉此使長者走出家門、增進情感交流，以達政府延緩老化、在地樂活之政策；109 年整年度之受益人次為 7,776 人次。惟該活動中心無設置簡易廚房，志工僅能在狹窄空間備餐，既不安全也不方便；且囿於容積率、建築法規規範下，該中心無法原地進行增建，故只能另覓地點興建廚房空間。109 年先行進行廚房規畫設計部分，110 年依據該規劃設計編列相關建築經費 650 萬元，然因國際原物料及鋼鐵價格上漲，建築成本與日俱增，原本工程款難以支應，由 111 年增列 50 萬元，以利後續廚房工程進行。

二、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三、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四、執行期程：110 至 111 年度。

五、執行方式：公開招標規劃設計公司。

六、經費估算：總經費合計為新臺幣 7,000,000 元(6,500,000+500,000=7,000,000 元)。

1.經費新臺幣 6,500,000 元，由 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編列。

2.經費新臺幣 500,000 元，由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

七、經費來源：申請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區補助款 7,000,000 元。

八、預期效益：

- 1.有效提昇志工備餐效率及安全性。
- 2.增加備餐量能及提升擴大服務範圍。
- 3.提升食材儲放效率及讓老人有良好用餐環境。
- 4.可有效提升供餐衛生安全環境。

